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第 2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参、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伍、頒獎:

- 一、頒發名譽教授聘書:木設系林正榮老師、土木系柯亭帆老師、土木系丁澈士老師。
- 二、頒發110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食品科學系蔡碧仁老師、材料工程研究所曹龍泉老師、材料工程研究所曾光宏老師、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黃國林老師。
- 三、頒發109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盃: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朱純燕老師、水產養殖系林 鈺鴻老師、生物機電工程系張仲良老師、材料工程研究所曾光宏老師。

陸、主席報告

- 一、這幾年由於大家的努力,教育部補助本校年度經費,從本人剛上任時8億,到目前 10.5億;因此這些年各學院重點研究經費,也從4千萬提高到9千萬。當購置的儀器 設備逐年增加,加上其他基礎建設及新建建築,每年應攤提的折舊費用就更多。但 在少子化浪潮,高教經爭激烈環境下,不投資發展,學校競爭力會落後;不過,投 資愈多,折舊經費就愈多。加上全國公務人員及校聘研究、行政人員調薪,以及這 幾年增聘人力,人事費逐年增加,都顯示校務經營的種種難題與挑戰。所幸主計室 與學校主管開會研商之後已進行調整,未來校務經營須在增進學校競爭力與校務基 金財務安全之間取得平衡。等下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教授為大家說明。
- 二、疫情總會平息,國際交流活動也將逐步開放,近期印尼等國家選送技職學校學生來臺夥伴大學,進行短期海外研修實作訓練,是認識臺灣、認識本校很好的機會,我們應該積極爭取。未來可以招收這些優秀學生來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增加研究人力及培育國際人才。
- 三、疫情加速數位轉型的全球趨勢,資訊數位能力成為基本必備的能力。各單位要注重 資通系統及物聯網設備安全防護。教師同仁上傳在教學平台上的影音資料,請特別 叮囑學生使用規範,避免侵權行為,保護智財權。
- 四、配合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與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請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另一方面,近年來農科園區與籌備中的屏東科學園區,將吸引許多國際企業進駐,國際貿易商業活動、企業經營管理等需要很多國際人才,請語言中心、國事處及國際學院積極推動國際學生的華語教學,強化語言溝通能力,讓這些優秀的國際學生能留在臺灣,或返國後為我國企業服務。
- 五、請大家重視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如實呈現教學研發成果。
- 六、為了同學未來的就業競爭力,歷年來學校在課程及設備上做了許多努力,請同仁多向同學們說明;對同學們的訴求,也多聆聽和溝通。有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等各項會議,學校都已遵守教育部各項規範,在系所,同學也都能參加相關學生事務的委員會,至於是否參加系務會議,請行政副校長後續討論研商。

- 柒、專案報告:本校財務簡要說明-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教授。
- 一、至 110 年年底,學校現金有 20 多億,其中 17 億為定存。每年收入(含計畫)亦穩 定在 20 多億。
- 二、折舊費用是成本攤提的概念,不會耗損現金,但可能會造成「收支餘絀決算表」 短絀。
- 三、折舊增加(特別是儀器設備佔約70%),其實代表這幾年來學校投資大幅增加,以 及教師同仁爭取計畫資本門(設備)大幅增加。
- 四、但為避免折舊造成上述短絀擴大,建議解決方式為 1.依合理使用狀況重新適度調整資產折舊年數。2.盡量避免資本支出過度集中在同一年度。
- 五、學校是教育單位,不應以企業收支盈餘來作為績效標準,但仍宜盡可能符合相關 監管規範。
- 六、二十年學費未調整,人事費逐年增加(106年加薪3%,111年加薪4%,每年晉級升等費用增加),全體同仁仍應致力於開源節流,以求本校長遠穩健之發展。
- 七、其餘內容如簡報。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玖、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6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 辦事項	_	亍	執	行	情	形
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 契約書」第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į	已於人事	军網頁公-	告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 勞動契約書(勞僱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i	已於人事	F室網頁公 -	告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第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i	已於人事	F室網頁公-	告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第十條修正草 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i	已於人事	F室網頁公-	告施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 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施行並控制專區		校法規彙編	及內部

拾、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111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申請計有食品科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機械工程系等3系,計畫書已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11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作業均改採視訊辦理。

學務處

- 一、有關校內環保腳踏車借用,請借用人攜帶學生證及自備零錢押金新臺幣 300 元整, 於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及週四下午 13 時及 17 時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8-7703202 轉 6469 生活輔導組。
- 二、屏東縣衛生局不定期到校進行菸害稽查,請各單位及系所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自98年1月11日起,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及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吸菸者於禁菸場所吸菸罰2千至1萬元罰鍰。
 - (二)各系所、各單位檢視環境及權責區域,於出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誌貼紙』,並且不能提供吸菸有關器物。違反者處以罰鍰1萬至5萬元。
 - (三)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已完成設置共5處吸菸區;請吸菸者至吸菸區抽菸, 勿違反菸害防制法而受罰。
 - (四)請勿於非吸菸區吸菸及亂丟菸蒂~影響校園環境衛生。
- 三、校園防疫重點小叮嚀
 - (一)全程戴口罩。
 - (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三)落實健康管理。
 - (四)遵守用餐須知。
 - (五)落實點名、固定座位
 - (六)若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症狀、腹瀉等疑似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
 - (七)如有身體不適及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 (校內分機:7611、7610、7608、7119)。
- 四、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惠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交通稽查小組自3月1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請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車證者,儘速完成辦理;其它交通稽查重點如下:
 - (一)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
 - (二)違規停放車輛。
 - (三)闖紅燈。
 - (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 (五)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六)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噪音影響教學品質者(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 (七)相關問題如有疑慮及意見反應,請逕洽或電洽生活輔導組(交通稽查小組),聯繫電話 08-7703202 分機 8404。

總務處

- 一、111年3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動物收容中心四期工程。

- 3. 禾穀示範場域鋼棚。
- 2.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4.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5.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6. 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 二、本(111)年度財產複盤點預定3月7日起至6月10日止,複盤單位為行政單位、農學院、人文學院、達人學院、資管系,盤點清冊已發送各單位,請轉知各單位、系所財產保管人先行自盤,本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9時起至複盤單位及系所進行財產全盤,敬請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春季班)共錄取 19 人,除其中7 位已在台境內及 4 位放棄來臺,餘8 位境外生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將於3 月底前陸續抵台。境外學生入境後於防疫旅館隔離21 天,經 PCR 及快篩檢測陰性後,始可正常上課。新生入境時,統一由教育部派員接機,請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入境系統及教育部 LINE 群組統一由本處管制回報。
- 二、依據 2022 年印尼技職學生國際移動力計畫 IIVOSMA,印尼技職司將選送技職學校學生於本(2022)年來臺夥伴大學進行 4 至 6 個月海外研修實作訓練,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將以專案方式,提請外交部協助短期交換學生於 2022 年 8 月前入台進行 IIVOSMA 計畫。請有意願參加之系所於 3 月 15 日前洽詢本處林珈禛小姐,校內分機:6674。
- 三、110-2 赴海外交換學生申請已陸續展開,目前已完成錄取筑波大學 1 人,預計將於 3 月底前赴日,本處將視最新疫情發展全力協助學生。
- 四、111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招生已開始接受申請,收件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敬請各單位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線上填報系統: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相關資訊詳如 http://oia.npust.edu.tw/bin/home.php? Lang=en,或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五、第19屆亞太畜產學會大會(19th AAAP)將於今(2022)年8月23日至26日於韓國濟州舉行,4月30日22時59分前線上繳交摘要(250字),請有興趣參加大會者預先準備。相關資料請參考大會網頁 http://www.aaap2022.org/,或洽詢本處李秀菊小姐,校內分機:6280,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秘書室

一、更正 111 年 2 月 10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工學院成果發表會辦理 次數更正為 10 次,達成率為 100%,修正後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1:

表 1 110 年度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統計 單位:場次

院別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	人文	國際	默醫	達人	學院	行政	合計
/次數	辰字阮	工字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合計	單位	百百
規劃次數	11	10	9	7	1	3	0	41	-	112
辨理次數	28	<u>10</u>	5	13	9	6	6	77	36	113

院別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	人文	國際	獸醫	達人	學院	行政	合計
/次數	辰子历	工字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合計	單位	口可
達成率	255%	100%	56%	186%	900%	200%	600%	188%	-	

二、轉達學生會會長建議:希望各系會議討論學生相關事務能邀請系學會代表列席,系 務會議紀錄也能讓系學會知悉。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 1.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2月25日已有668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 2.2月8~9日特色教學團隊成果第二梯分享會邀請15組團隊進行成果分享。
 - (二)110學年第二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PBL)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申請創新教學37案、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26案,於2月23及24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54件。
 - (三)於2月26日辦理遠距創新教學講座,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所侯惠澤 特聘教授針對遠距遊戲化教學活動設計分享教授課程技巧,參與教師30人。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2月14~15日110年跨領域研究計畫第二梯成果分享會邀請16組團隊進行成果分享,參與教師共65人次。
 - (二)111年度專案計畫徵件已於2月11日開放申請至3月14日止。
-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申請件數:A類10案、B類1案、C類6案,於2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17案皆全數通過。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因應專任教師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需要110學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執 行證明,已製發110年參與臨時性證明書並送至各系辦單位。

研究總中心

- 一、研考組
- (一)本校聘用研究人員之主要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第一階段五年推動計畫 -用途二【厚實教研基礎,深化產學連結】」,近期將撰寫本計畫成果報告,將彙整校 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其團隊績效,屆時惠請各單位予以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二)110 學年度第2 學期(111 年2月1日)新進研究員共計4名,分別為丁澈士特聘級研究員、劉力維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以及郭璁翰、呂洽毅講師級研究員,其各專長與研究領域皆已新增於研究總中心網站,歡迎各系教師進行交流與合作。
- (三)2022 跨領域短講系列活動(暫定 3/28、4/25、5/30 下午 15:30-16:30, 每場次 30 分鐘), 敬邀全體師生出席。
- 二、綜合組
- (一)智慧農業中心

花蓮縣農業處專員預計於111年3月22日帶領花蓮縣13鄉鎮公所農情報告員及田

間調查員至本中心,以智慧監測及園區導覽為重進行參訪,並與中心人員交流經營理念與施政方針。此活動行程將視3月疫情狀況及本校規定進行調整。

(二)永續健康照護中心

- 1.111 年 3 月 15 日起,將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地下一樓拼創實驗室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指導員訓練」,透過個案研討形式,強化個案管理員專業知能。歡迎各系教師同學蒞臨指導。
- 2.111 年 3 月 26 日與 27 日將參展教育部與部屬社教館所合作辦理「111 年度職業試探體驗主體常設展開幕活動」,活動地點在高雄科工館,本中心將展示「帶你遊屏東」以及「台灣節慶瘋」桌遊活動,讓參與的民眾或學生可以了解如何運用桌遊來與他人互動,且進一步的展現出屏東和本校的自然地景與文化特色。歡迎各系教師同學蒞臨指導。

(三)3D 列印中心

- 1.111 年 2 月 21 日於圖書館地下一樓拼創教室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D 數位 製造跨領域微學程」招生說明會,共計 45 位學生參加。
- 2.預計 111 年 3 月 17 日於圖書館地下一樓拼創教室辦理「醫療 x 工業 3D 應用說明會」,邀請外校講師、南部 3D 列印廠商至本校演講,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報名 參加。
- 3.預計 3 月底辦理 111 年度「iPAS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說明會,歡迎 所有對 3D 列印有興趣的同學來聆聽說明會。

	4.110 學年度第2學期 「	「3D 數位製造跨領域微學程」	所開課程及上課時間:
--	-----------------	-----------------	------------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每週二 18:00~20:00	3D 建模設計	呂洽毅老師
4月23日、24日	3D 列印製程實務	D vs in b se
09:00~17:00	—材料擠製成型	呂洽毅老師
5月7日、14日、21日	3D 列印製程實務	75 F1 40 7 65
13:30~16:30	—光聚合固化	陳則翰老師

職涯發展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開設行銷設計學堂與職能培力學堂共計 29 門課程,課程相關資訊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8 日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屏科南風及達人學院相關網站,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111年3月21日,敬請系 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以利提升技專資料庫學生證照數量績效。
- 三、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111年5月5日上午9點半至下午3點於綜合 大樓2樓迴廊辦理,截至目前已有112家企業廠商報名,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 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圖書與會展館

一、本館自2月23日至6月15日進行北側一至三樓廁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粉塵噪音影響及靠森林系側機車停車位暫停開放使用,諸多不便敬請師生諒察。

二、本館籌備第四屆靜思湖文學季,從「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 及「獎勵。參與」等四個面向辦理,規劃 15 個系列活動,相關活動訊息將陸續公 佈於圖書館網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電算中心

-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自 3/11 起,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系所/學程 3/31; 學院 4/8;業管 4/15。並由本中心接續於 4/18 及 4/20 進行資料比對作業,敬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完成後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二、配合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敬請教師於 3/23 (三)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含校外服務、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著作、獲獎、計畫案、技術報告等),本中心預計於 3/24(四)將本期收集表冊資料轉匯同步至技專資料庫平台,教師無須重覆填報不同系統。
-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由軟體執行指標,111年人事室已將 ODF 課程納入公務人員必修課程,以達到教育部 111年本校全體人員曾受 ODF 教育訓練比例需達 50%以上指標。

四、111 年度電算中心教育訓練課程。(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人事室

- 一、計畫類臨時人員進用作業應檢附資料及勞健保加(退)保作業流程:
- (一)為使本校各計畫類臨時人員進用作業能一次性完整檢附相關資料,並將相關勞動法 令及實務見解等,請參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 (二)適用勞基法人員(專任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原則上以到職日辦理加保, 如有約用他校學生當勞僱型兼任助理或研究獎助生時,需先上簽呈同意後,進用時 需一併檢附簽呈影本及「約用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同意書」,並 以實際離職日辦理退保。
- (三)如因故無法即時完成進用程序,一律需檢附「投保申請書」及「本校臨時人員勞健保加續保聲明書」,未於到職日前申請投保者,皆以收到投保申請書當日為投保日,到職日前(含當日)完成進用程序,以聘期起始日為起聘日。到職日後以簽呈追溯進用者,經校長同意進用但不得追溯聘期者,以簽呈奉核日為起聘日。於完成加保前如因工作而衍生之職業傷害等費用,需由計畫或用人單位經費負擔。
- (四)人員實際離職而未於離職日前申請退保者,皆以收到退保申請書當日為退保生效日, 聘任單位應檢附離職當月薪水清冊及結清至申請退保當天保費,如需申請追溯退保,由聘任單位簽陳核示後,由本校發函勞保局申請追溯退保,並以勞保局核准退保日為退保生效日。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

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 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 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 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 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應與補假,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爰往例將運動會調整與校慶於第1學期同週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 (一)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本校111學年度運動會開幕擬提前於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晚間舉行,11月18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校慶活動日於11月19日(星期六)舉行,另預訂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補假。
- (二)112年6月22日(星期四)端午節,23日調整放假,17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課(期末考),畢業典禮擬訂於18日(星期日)舉行。
-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 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說明
薪點	數額		薪點	數額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中
359	46,560		359	44,765	華民國110年12月
349	45,265		349	43,520	14日臺教會(四)字
339	43,965		339	42,270	第1100168779號函
329	42,670		329	41,025	指示:配合111年軍
319	41,370		319	39,775	公教員工待遇調
310	40,205		310	38,655	整,為使政府美意
301	39,035		301	37,530	擴及政府服務之全

			1	1	1		
	293	<u>38,000</u>		293	<u>36,535</u>		體同仁,中央政府
	285	36,960		285	35,535		僱用非正式編制人
	277	35,925		277	34,540		力之待遇調整,請
	269	34,885		269	33,540		各機關在調幅4%
	262	33,980		262	32,670		範圍內優予考量,
	255	33,070		255	31,795		所增經費於原編預
	248	32,165		248	30,925		算內調整因應。復
	241	31,255		241	30,050		依校長110年12月
							22日核示結果辦
	235	30,475		235	<u>29,300</u>		理。
	229	<u>29,700</u>		229	<u>28,555</u>		二、修法重點為調整本
	223	<u>28,920</u>		223	<u>27,805</u>		一
	232	30,090		232	28,930		催)人員工作酬金
	227	29,440		227	28,305		支給標準表」薪點
	222	28,790		222	27,680		折合率,配合行政
	217	28,140		217	27,055		院中華民國111年1
	212	27,495		212	26,435		月28日院授人給字
	207	26,845		207	25,810		第11100000011號
	202	26,195		202	25,185		函,由每點124.7
	199	25,810		199	24,815		元調整為129.7
	- 一 年 度	薪點折合率每點	-	 ()七年度	薪點折合	率每點	元。
<u>129.7</u> 元			<u>一○七</u> 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				
備註		借註				本表施行日期,比照	
十二、本表經 <u>111 年 3 月 10 日第</u>						過後篇	111 年軍公教調薪,自
			一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u>266 次</u> 行政會議 <u>修正</u> 通過後,			1 -	11 / 修正	<u> 可外門</u> °		
<u>自</u>	1111 年 1	月1日生效。					

二、本次修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及你人知 11 5 尤值未及虽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	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1			
規定:	規定:	月18日公告施行之			
(-)。	(-)。	「性別工作平等			
(二) 。	(=)。	法」第15條第5項規			
(三)。	(三)。	定及「性別工作平			
(四)。	(四)。	等法施行細則」第7			
(五) 陪產 檢及陪產 假	(五) 陪產假	條規定,修正本校			

員工 <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u> 其	員工 <u>於</u> 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	「約用聘僱人員給
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 檢及陪	產假 <u>5</u> 日; <u>並</u> 應於配偶分娩當	假規定」假別名稱
<u>產</u> 假 <u>7</u> 日; <u>除陪產檢於配偶好</u>	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	及請假日數調整,
娠期間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	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	並酌作文字修正。
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		二、依勞動部中華民國
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		111年1月18日勞動
(六)。	(六)。	條4字第
(七)。	(七)。	1110140008號解釋
(八)。	(八)。	令修正產檢假請假
(九)。	(九)。	時數限制。
(+)。	(+)。	
(+-)。	(+-)。	
(+=)。	(+=)。	
(十三) 產檢假	(十三) 產檢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	
假7日,請假單位得以半	假7日, 得分次申請 ,不得	
<u>日或小時計</u> ,不得保留至	保留至分娩後 ,每次申請不	
分娩後。	得少於半日。	
(十四)。	(十四)。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u> 施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依例調整施行程序。
<u>行</u> ,修正時亦同。	<u>校長核定後實</u> 施,修正時亦	
	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ラエイ ホ ホ ス な ハ ハ イ (ラ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	本條第二項新增除中
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	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	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
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
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	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	單位計畫執行期間超
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	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	過3年之規定。
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	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	
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	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	
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	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	
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	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	
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	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	
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	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	
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	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	
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	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	
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	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 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 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 點」辦理。 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 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 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 位訂約。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 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 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 點」辦理。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 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 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 (100%)	行政管理 費提撥比 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 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 (含)以下	5%	採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 上~100 萬 元(含)	15%	累進制計	90 萬 *15%=13.5 萬
100 萬元 以上	10%	育	900 萬 *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千+13.5萬+ 90萬=104萬

>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 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 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 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經常門 (100%)	行政管理 費提撥比 率	説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 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 (含)以下	5%	採累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 上~100 萬 元(含)	15%	進制計	90 萬 *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算	900 萬 *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千+13.5萬+ 90萬=104萬 說明

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計畫依核定 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經專案 簽准執行期間超過3年者,應再提 撥計畫金額 6%之行政管理費。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 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 籌運用。

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 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 籌運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3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3	1.第三條第一項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第五款增訂	
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	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	「傑出技術移	
選:	選:	轉貢獻獎」評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選條件。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2.修訂第三條第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一項第七款評 選條件。	
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3.第三條第一項	
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	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	第七、八款敘	
研究獎 <u>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u>	研究獎。	述文字簡化。	
<u>獎。</u>		4.第三條第一項	
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第十款增訂	
七、近5年內 <u>獲得5件科技部專題</u>	七、 <u>自擔任教授後,最</u> 近5年內 <u>榮</u>	「擔任科技部	
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	獲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舊	學門召集人」	
<u>任主持人者。</u>	稱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	評選條件。	
	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		
	<u>者。</u>		
八、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	八、 自擔任教授後, 最近5年內在		
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	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		
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	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		
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	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		
	以上者。		
九、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	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		
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	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		
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	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		
者。	者。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		
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或在學術研	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		
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	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		

並由學院推薦者。

學院推薦者。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110 學年度第 1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8 日「110 學年度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辦法」係於97年11月6日第125次行政 會議通過後實施,查其活動辦理目的與精神,與本館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每學期專 簽辦理「南風閱讀季」與「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相符。
- 二、為使本館推廣活動更具規畫之整體性,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借書閱讀 獎勵辦法融入該系列活動子計畫,故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 辦法」提請廢止。(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因教育部、勞動部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單位,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業已擴增為學生職涯探索、職場能力培養、職涯發展規劃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並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需,本處調整改善業務內容,為以符合實際作業執行之現況,故提出本要點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說明
無修正。
国職涯輔導業務
廣增,依業務實
於作業現況,爰
予修正調整。

立係由職涯發展
是負責,並協同
3 教學單位及相

à •
习 廣祭 予 爰 立 氪 子 ᆌ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

(一)職涯導師聘任:

- 1. 於每年8月份間由各系推派1至2 名老師擔任該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 老師,但在獨立所或學程者,限推 派1名老師擔任,提供學生就業升 學專業領域相關諮詢輔導。
-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 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 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 師,以協助職涯發展處辦理有關學 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
- 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職涯發展處推薦 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

(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

- 1. 由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 年1聘,自推派當年8月1日至次 年7月31日止。
-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 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薦當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期 滿得以續任。

五、職涯輔導內容:

- (一)在校生職涯探索及職涯發展規劃 輔導:
 - 1.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 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 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 備、面試技巧、職能培力、職種說 明、公職考試、證照考試、企業廠 商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等 活動資訊。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

(一)職涯導師聘任:

- 1. 於每年6至7月份間由各系所推派 1 至 2 名系所老師擔任該系所職涯 諮詢義務輔導老師,提供學生就業 升學專業領域相關諮詢輔導。
-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 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 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 師,以協助職涯發展處辦理有關學 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
- 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職涯發展處推薦 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

(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

- 1. 由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 年1聘,自推派當年8月1日至次 年7月31日止。
-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 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薦當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期 滿得以續任。
- 五、職涯輔導內容:
- (一) 在校生就業、升學輔導:
 - 1.各職涯輔導參與單位依據「國立屏 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流程圖」,落 實職涯輔導工作。
 - 2.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 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 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 備、面試技巧、國際禮儀、校友職 **涯、公職考試等講座,**證照考試、 實(見)習廠商座談會、企業廠商 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u>、校</u> 外實習、留學遊學等活動。
 - 3.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推動全校學生學 習導航資訊系統,以協助學生了解 2.因本校現已無 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 生學習修課狀況、具備核心能力及 未來就業、升學方向之參考指標。
 - 4.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學生建置學 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協助學

因職涯導師聘期 為1學年1聘, 為配合各教學單 位主管聘任期 限, 擬修正職涯 導師聘任於每年 8 月份由各系所 推派,以符合實 際權責。並依比 例原則,增加明 定獨立所或學 程,推派擔任職 涯諮詢義務輔導 老師人數。爰予 修正第四點第一 項第 1 款部份內 容。

- 1.依本要點第二 點修正,爰予 修正第五點第 一項、第二項 之職涯輔導內 容,以及第五 點第一項第 2 款部份職涯輔 導活動或提供 資訊內容,並 删除第五點第 一項第1款, 以符合實際作 業現況。
- 學生學習導航 資訊系統及學 生建置學習歷 程檔案 (eportfolio),為

- 2. 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
- 3.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 4.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職涯發展處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職涯發展處彙整作業。
- (二)畢業生<u>就業出路及流向追蹤</u>調 查:
 - 1. 職涯發展處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 與調查:
 - (1)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u>,由</u>本 校職涯發展處確認已完成有關畢 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調查 作業。
 - (2)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 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 (3)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 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 彙整作業。
 - (4)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 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 (5)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 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 2. 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1)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

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 5. 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
- 6. 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 7.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職涯發展處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職涯發展處彙整作業。
- (二) 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 1. 建立畢業班級聯絡服務窗口:由各 系所提供各畢業班聯絡服務窗口 人員最新聯絡資料,送職涯發展處 建立校友各畢業班級聯絡服務調查 作業。
 - 2. 職涯發展處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 與調查:
 - (1)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u>前,應</u> <u>至</u>本校職涯發展處確認已完成有 關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 調查作業。
 - (2)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 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 (3)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 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 彙整作業。
 - (4)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 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 (5)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 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 3.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 查:
 - (1)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

- 符合現況,故 刪除原條文第 五點第一項第 3款及第4款。

- 5.調整款次。

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2)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	(2)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	
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	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	
業。	業。	
3. 職涯發展處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	4. 職涯發展處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	
業校友有關校內外各類 職涯輔導、	業校友有關 母校近況、 校內外各類	
就業輔導 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 <u>就業</u>	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訊息。	
職缺相關訊息。		
	5. 職涯發展處協助校友總會、系(所)	
	友分會成立及運作。	
六、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	六、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	因教師評鑑及教
導師者 ,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	導師者或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	師升等作業之制
研習、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或	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	度調整,新增職
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各項活	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	涯導師參與職涯
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	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導師相關會議或
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相關規定		研習、繳交職涯 導師輔導紀錄表
予以獎勵。		等工作項目予以
		· 獎勵,以符合實
		際作業現況。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無修正。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0:55